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鲁 0211 清申 25 号

申请人：华兵，男，198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新安段 268 号自来水公司，公民身份号码：42011719860911003X。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臻，广东壹号（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鸿杰，广东壹号（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文瑞路 35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25983623A。

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强。

2026 年 6 月，申请人华兵以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召开听证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合伙人为孟强等 32 人，其中，孟强认缴出资 21 万元，出资比例 30%，钱存忠认缴出资 4.9 万元，出资比例 7%，俞石松认缴出资 2.94 万元，出资比例 4.2%，潘伏生认缴出资 2.646 万元，出资比例 3.78%，刘久明认缴出资 2.45

万元，出资比例 3.5% ,华兵认缴出资 1.47 万元，出资比例 2.1%。

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据此，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解散事由已出现，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今未成立符合合伙企业法及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应对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符合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华兵作为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华兵对被申请人青岛众筹三番服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